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卷證開示聲請書(律師使用)

年度聲開字第 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聲 請 人 (請以正楷簽名)  | □辯護人□告訴代理人 □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 |
|   | 聯絡電話：( ) □不須電話通知 |
| 聲 請 |  日 期  | 預 定 卷 證 開 示 時 間  |
|  年 月  |  日 午 時 分  |  月 日 午 時 分  |
| 股 | 別  | 股  | 案號  |  年度 字第 號  |
| 案由  |   |
| 聲 請開 示 | 卷範 | 證圍  | □全卷 □偵查卷□警卷 □其他：  | □檢閱卷證 □抄錄 □重製(影印、轉拷或電子掃描)□攝影 □付與卷證影本備註：  |
| 當 事 人 姓 名 |  |   |   |
| 遞 出 | 委 | 任 狀 日 期  | 年 月 日  |
| 下 次 | 開 | 庭 日 期  |  年 月 日 □未定期  |
| 是 否 帶 同 助 | 理 或 學 習 律 師  | □否 □ 是(助理或學習律師姓名： ) 如須助理或學習律師單獨在場執行抄錄等業務，須出具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公會核發之證照。  |
| 檢 察 官准 駁 批 示  | □核准開示□拒絕開示□限制開示 拒絕或限制開示理由(承辦書記官應於 5 日內以書面告知聲請人)：  | 檢 察 官簽 名 或 蓋 章  |
|   |
| 書記官 計算 卷證開示費用  | 新臺幣 元 (請通知聲請人繳款)  |
| 書 記 官 交 付卷 證 時 間  | 月 日 時 分  | 書 記 官簽 名 或 蓋 章  |
| 書記官 不能依時交 付 卷 證 原 因  |   |   |
| 書記官 另指定交付卷證時間  | 月 日 時 分  |
|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 電話：(03)2160123 分機1064至1067 傳真專線：(03)2160311電子信箱：tycw11@mail.moj.gov.tw  |